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瑞源(02)25000133 轉223
電子郵件信箱：yuan@ce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015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達醫療輻射劑量合理抑低之目的，研提病人接受 X 光檢查輻射護具建議事項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主旨 106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1060008222 號函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謝尚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秘書長 主委決行

106.7.10		收文
☒	☐	彙辦
存查	轉知	
		擬辦
光 2/1		簽名

第一頁 共一頁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賴淑美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95

傳真：02-8231-7830

電子信箱：sumeia@aec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

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1060008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達醫療輻射劑量合理抑低之目的，本會研提病人接受X光檢查輻射護具建議事項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旨案，本會邀集相關醫療、輻射及消費相關團體討論，並參考國際輻防相關報告，研提相關建議措施如下：

(一)本會醫用輻射安全測試報告，已規定備有適當之鉛防護圍裙、限制有用射束大小之裝置(如：錐體或準直儀)、光照射範圍與輻射照射範圍一致、X光管球之靶至皮膚距離及錐體尖端照射區域之X光照野直徑等管制項目，爰請為病人進行X光檢查時，請妥善運用上開裝置，以達合理抑低劑量之目的。

(二)適當使用輻射護具可有效降低輻射劑量，但若配戴不當，可能會影響影像品質，或若該X光機具有自動曝露控制(AEC)功能，亦可能對護具誤判進而提高曝露劑量之情形，相關資訊可參考IAEA(國際原子能總署)網站：
<https://rpop.iaea.org/RPOP/RPoP/Content/News/use-bismuth-shielding.htm>。



二、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依醫療專業判斷，適時提供病人或協助者適當之防護措施及使其正確使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輻射防護處

主任委員 謝曉星

